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Financial Examination Bureau,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ROC

113 年度上半年主要檢查缺失
-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目 次

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擴作業	1
消費者保護	2
個人資料保護	4
投資或交易流程	5
內部管理	7



☑ 業務項目：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擴作業

缺失
態樣

未確實辦理實質受益人辨識及疑似洗錢態樣之檢核。

缺失
情節

- 僅徵提客戶實質受益人聲明書，惟未徵提股東名冊、母公司章程、設立文件等佐證資料。
- 客戶提供之股權架構圖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資訊查詢平台資料不一致，未請客戶說明並提供佐證資料。
- 對客戶之傳真、負責人、公司電話、實質受益人等資料相同，未正確歸納為關聯戶，致未能檢核出疑似洗錢態樣。

改善
作法

- 辨識實質受益人除已取得聲明書，仍應徵提股東名冊、母公司章程及設立文件等佐證資料確實審查。
- 對客戶提供之資料與其他管道查詢資料明顯不一致時，應進一步查證資料之正確性。
- 應透過系統對有共通特徵之客戶群產出資訊，並以關聯戶邏輯辦理客戶審查，全盤瞭解關聯之合理性，落實持續監控作業。



✓業務項目：消費者保護

缺
失
態
樣

辦理金融消費者資訊揭露作業，有未依規定將重要內容揭露，或揭露方式欠妥。

缺
失
情
節

- ESG 基金之投資人須知或公開說明書未說明 ESG 相關投資之最低比重，或對黑名單排除政策之揭露內容不完整。
- 提供高齡金融消費者之契約文件，未有相關字體加大等強化可閱讀性措施，不利重要權益告知與揭露。

改
善
作
法

- 應依本會 111 年 1 月 1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536 號令，加強 ESG 相關主題基金資訊揭露，並於公開說明書充分說明排除政策相關內容。
- 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高齡金融消費者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度評估準則」第6條第1項規定，向高齡金融消費者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時，應強化所提供行銷與契約文件之可閱讀性，以善盡告知及揭露義務。



業務項目：消費者保護

缺失
態樣

辦理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廣告行銷作業，未依規定揭露警語或內容欠妥。

缺失
情節

- 與網紅合作之付費置入性行銷廣告，未明顯揭露或宣讀其廣告內容係行銷贊助等詞語。
- 以追蹤指數之報酬率為廣告者，以圖檔放大字體、不同顏色字體等方式強調報酬高達一定比率，未同時報導標的指數報酬率/殖利率與基金報酬率間之風險以作為平衡報導。

改善
作法

- 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第 10 條規定，於付費置入性行銷廣告內容明顯揭露或宣讀「○○公司廣告文宣」、「○○公司行銷資訊」或「○○公司贊助播出」等相類詞語。
- 應遵循前開規範第 8 條第 17 款規定，對以獲利或配息率為廣告者，應同時報導其風險以作為平衡報導。



☑ 業務項目：個人資料保護

缺
失
態
樣

辦理個人資料安全性保護作業有欠周延。

缺
失
情
節

- 對外郵寄電子郵件個資過濾原則，未將出生年月日、銀行帳號、證券帳號等敏感性個人資料納入過濾條件。

改
善
作
法

- 應依本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第9條規定，為維護所保有個人資料之安全，應採取防範資料洩漏之適當措施，對外郵寄電子郵件應將敏感性個人資料納入過濾或篩選條件。



✓業務項目：投資或交易流程

缺 失
態 樣

投資決定及交易執行之控管作業欠妥適。

缺
失
情
節

- 交易員有於經理人出具決定書後，以電話詢問並接受指示辦理下單事宜，未確實遵循投資決定及交易執行應分隔運作規定。
- 經理人有自行覆核本人出具之投資決定書，或投資決定書之紙本及電子檔有由不同主管核准之情形。

改
善
作
法

- 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守則」第9點第3款第1目及本會103年5月28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193873號函，確實遵循投資決定及交易執行應分隔運作之規定。
- 投資決定書應由他人辦理覆核作業，或投資決定書之紙本及電子檔簽核主管應一致，以避免權責不清。



✓ 業務項目：投資或交易流程

缺
態
樣

債券交易之價格檢核作業欠妥。

缺
失
情
節

- 債券交易成交價偏離市場之檢核作業均由交易室辦理，未由獨立於交易室之單位執行檢核。

改
善
作
法

- 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或交易流程實務指引」第 12 條規定，建立交易成交後由獨立於交易室之單位執行交易成交價偏離市場之檢核機制。

✓ 業務項目：內部管理

缺 失
態 樣

辦理贊助或提供銷售機構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或辦理境外基金業務人員之訓練有欠妥適。

缺 失
情 節

- 辦理贊助或提供銷售機構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未建立適當之事前規劃與事後審核，簽辦過程未留存相關紀錄，及未進行課後測驗，亦無留存與銷售機構換文同意資料。
- 總代理人提供之境外基金業務人員或產品分析人員之訓練，有由非業務相關人員參訓。

改 善
作 法

- 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通路報酬支付暨銷售行為準則」第3條至第5條規定，確實辦理基金銷售機構通路報酬之事前評估與事後審核作業，並留存相關紀錄備查。
- 應加強參訓人員資格審核程序，確實依契約及法令指派適格人員。

✓ 業務項目：內部管理

缺
失
態
樣

投資相關人員之通訊設備控管有欠妥適。

缺
失
情
節

- 未於手機繳交期限執行盤點，或定期盤點未確認所保管之手機為有效手機。
- 未將手機以外通訊設備(如：筆記型電腦、平板、智慧型手錶等)列入控管，或基金經理人持有第2支手機未納入控管。
- 對個人使用 Webex 等網路視訊會議軟體，未設置防範投資訊息外洩之控管措施。

改
善
作
法

應確實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守則」，確實落實手機及其他通訊設備控管作業，並加強視訊會議防洩密措施，落實利益衝突防範。